



理更为凸显具体情景、相互关系,以及情感体验在道德生活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4]。诺丁斯接受了“关怀”这一主题,并正式提出了“关怀伦理学”这一名词。她在《关怀:伦理学和道德教育的女性视角》中指出,人们对道德的当代理解至少可追溯到柏拉图和康德,主流的正义理论促使人们遵从一些规则,而排除主体的偏好或关心,但建立在原则或规则之上的道德本身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没有抓住女性道德思考独特而典型的方面^[5]。

Alisa L. Carse 指出,根据吉利根的框架,正义伦理将道德视角构建为一种公正的视角,将具体的道德判断理解为源于抽象和普遍的原则,认为道德判断本质上是冷静而非充满激情的,并在我们的道德关系中强调个人权利以及平等和互惠的规范;相比之下,关怀伦理学拒绝将公正性视为道德的本质特征,将道德判断理解为对特定情境的敏感感知,这种感知关注他人的需要以及特定关系的动态,将道德推理解为包含同理心和关怀,并在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中强调应对性和责任的规范^[6]。

从以罗尔斯社会正义思想为代表的正义理论出发,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被认为面临着关于正义的两大批评。第一类批评是认为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没能认识到正义的重要性,正义提供了超越个人情感与特殊关系的普遍原则,能够确保基本权利的平等分配、防止偏私与歧视,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重视情感的作用,反对一视同仁和抽象性,反对寻找一条至高无上的道德准则来判定所有的道德行为是否道德。但上述推论并不能推出女性主义伦理学完全没有看到正义的重要性,它对某些时候情感的论述正是蕴含了正义的前提,例如义愤、同情这样的情感可以揭示某些被理性忽略的道德问题,并且认为应该对具体境况展开敏锐观察,否认任何以一盖之的规则能阐明正义的本质。但此类回应引来的进一步的批评是,过度强调关怀情感同时会导致隐性偏见,会影响我们在个体之间的公正判断,过度的情感反应甚至会影响我们的理性能力的发挥,从而造成不正义后果。

本文将基于关怀伦理学,并通过尊严死中的关怀实践来辅助论证,指出上述批评整体上并没有看到关怀伦理的内在的正义规范性,把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的区分处理为本质性的,实质上树立了一个虚假的批评对象。事实上,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的区分并非本质性的,关怀伦理并不排斥正义的价值,其依赖并推崇的核心道德情感,即关怀中已经内在包含了正义的规范性要求。并且,不同于正义伦理强调普遍性带来实质性的不公,即正义伦理因过度强调普遍抽象法则而忽视了个体在具体处境中的真实差异,从而在看似公平的形式之下制造了实质性的不正义,关怀伦理通过非平均、重视具体情况具体情感的方式实现个体的正义。艾里斯·马瑞恩·扬(Iris Marion Young)在《正义与差异政治》中挑战了将社会正义简化为分配正义的主流观念,探讨了“平等对待”的非公正性问题以及“差异政治”如何实施的问题,她批评一味强化对所有群体的平等对待造成了对某些群体和个体的非正义,正义的制度应该适量地考虑群体之间的差异^[7]。类似的,关怀伦理从差异性伦理的视角出发,追求的正是这样一种“具体正义”,它承认不同个体和群体的差异,尊重特殊性和异质性,从而实现了对每个人的真正正义。

一、关怀伦理包容并深化了正义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并非像上文提及的第一类批评所说未能认识到正义的重要性,关怀伦理学的核心道德情感——关怀中内含了正义的要求,关怀伦理学家们也不断完善和发展了关怀与正义的关系,明确指



出关怀与正义并非本质性的区分，但关怀比正义更具有优先性。

（一）谱系学角度回应

这里的谱系学回应是指迈克尔·斯洛特 (Michael Slote) 借鉴吉利根的分离与联结框架，超越对关怀伦理和正义伦理的本质性的区分，从元哲学层面对包括关怀伦理学、正义伦理在内的各种规范伦理理论进行分类。

吉利根在 1982 版的著作《不同的声音》中指出，男性与女性在道德推理上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取向：“正义伦理”以自主、分离、普遍原则和权利为核心；“关怀伦理”则以联结、关系、情境和责任为核心，将“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视为二元对立^[8]。但是在该书 1993 年再版的<读者前言>中，吉利根认为从根本上来说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是在分离与联结（或关系）之间的对立^[8]。正是这一修正，为斯洛特的谱系学分类提供了理论基础。

斯洛特将吉利根的分离与联结框架提升为一种元哲学分类法，主张各种规范伦理理论并非分属截然对立的两个阵营，而是处于一个从“极端强调分离”到“极端强调联结”的连续谱系之中。在这一谱系的一端，是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权利论、反律法主义和利己主义，它们最大程度地弱化与他人的道德联结，将自主权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向谱系中部移动，依次是康德、罗尔斯式的正义伦理，以及亚里士多德主义美德伦理；再向联结端移动，则首先遇到关怀伦理；继续向联结端推进，是以桑德尔为代表的社群主义，斯洛特认为社群主义比关怀伦理更强调联结，因为它更少保留对个体自主的尊重；而最靠近联结端的，则是功利主义乃至极权主义。斯洛特明确指出，功利主义要求个体为最大多数人的福祉牺牲个人筹划，实际上极大弱化了自主性，因此比社群主义更接近联结端；极权主义则与功利主义相似，同样“最大程度弱化自主性与个人受他人影响的分离性”，两者都可归入极端重视联结关系的一端^[8]。从这一谱系可以发现，关怀伦理并不处于“最联结”的极端，它比社群主义更重视对个体声音的倾听，从而保留了对自主的一定尊重；同时，功利主义因其要求个体为整体福祉牺牲个人筹划，反而比关怀伦理更靠近联结端，甚至比社群主义更为极端。由此可得出的结论是，在其整个的伦理学理论谱系中，正义伦理是靠近分离一端，关怀伦理则靠近联结一端，关怀伦理与正义伦理之间的差异是程度性的而非本质性的，若将二者视为截然对立的两种伦理学，实质上在树立一个虚假的批评对象。

在关怀与正义的优先级中，吉利根明确把关怀放在更优先的位置，她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个体从出生起就依赖他人的关怀才能存活，关怀是人类生存的更为基础的经验，赫尔德指出“每个人都被作为一个孩子关怀过，否则不会存活”^[9]。这意味着关怀是先于任何契约或权利安排的原初关系，而正义只是在资源分配出现冲突等情况出现时才被发展出来的次级原则。正义和关怀不可或缺，都对道德至关重要，但关怀是最基本的道德价值：没有关怀，人类无法生存^[10]。但关怀优先于正义绝不意味着关怀伦理完全忽视正义，吉利根将关怀原则和正义原则比喻为双重协奏曲，两者共同发声形成和谐社会的美妙旋律^[11]。由此可初步反驳正义伦理对关怀伦理学在正义问题上的第一个批评，即关怀伦理学反对正义或未能认识到正义的重要性。

（二）情感角度回应



拉斯·谢弗—兰多 (Russ Shafer-Landau) 指出, 关怀作为一种复合型的道德情感, 融合了同情、移情、共情与关爱等多重面向, 兼具感性体验与认知维度, 它促使主体将注意力聚焦于他者的需求, 并激发持续而积极的道德行动, 即便面临疲惫或情绪波动, 关怀仍能维持道德动机, 这凸显了情感在伦理实践中的基础地位^{[12]302}。

在西方哲学传统中, 情感被视为经验的、非理性的, 并且正义伦理的理论预设要求抽象性和一视同仁, 因此正义伦理对情感尤其是关怀情感长期忽视。例如罗尔斯在构建正义原则时, 将原初状态中的各方设想为理性且相互冷淡的行动者^[13], 即行动者对彼此的利益缺乏兴趣, 个体只需具备正义感的能力与形成善观念的能力, 遵循一套抽象程序就可以推导出普遍适用的正义原则而无需真正了解他人的具体处境与需求。徐瑾和鲁晓翀指出, 正义伦理从先验或永恒的理性法则出发追求绝对的普遍性, “却忽视了人类相互依赖的普遍经验和情感体验, 由此走向一种日益脱离现实的抽象物”^[14]。刘念和梁晓雷进一步揭示, 正义伦理预设了“理性、自主的主体或自利的个体”, 将人阐释为“独立、自主的单位”, 忽视了人类的脆弱性和依赖性^[14]。可见, 正义伦理尽可能将关怀情感排除在其理论体系之外, 未能看到关怀在公共社会领域的有益作用。

不同于正义伦理对关怀情感的忽视, 关怀伦理将人理解为相互依赖的, 处于社会关系中并需要关怀的, 例如何锡蓉强调, 关怀伦理注重于具体关系和联系中的人以及人类的情感, 人与人、人与自然是彼此依赖、相互和谐的^[1]。关怀伦理特别重视关怀情感, 认为情感是道德的动机来源, 通过联系特定的具体情境, 依靠道德直觉并综合多方因素作出抉择, 此时情感就不再是理性的婢女, 而是成为道德判断和行动的依据。

而针对传统中情感是非理性的看法, 玛莎·努斯鲍姆 (Martha Nussbaum)、斯洛特等人进一步发展了关怀伦理中的情感维度。努斯鲍姆认为情感并不是盲目的身心扰动, 情感总是指向某物, 并包含对该物与个体福祉之关系的判断, 反对将情感的本质看作是一种感受, 她认为一切感受都是身体感觉, 但情感是大脑的意识状态, 判断所包含的认知成分就是情感的全部^[15]。例如, 愤怒不仅是一种情绪激动, 更是对“自身受到不公正对待”这一认知内容的体现。因此, 道德情感可以被认为是理解他者处境、把握关系情境的重要途径, 其中已蕴含初步的道德辨别与价值指向。斯洛特则论证了移情不仅是一种情感反应, 更是一种直接的道德感知方式, 移情能力使我们能够捕捉到他者的内在状态, 并直接领会其处境所具有的道德意义^[4]。例如, 对他人痛苦的移情反应本身就构成了对他处境“不应如此”的道德察觉, 这种察觉不依赖于后续的理性推理, 而是内嵌于情感体验之中的。斯洛特还进一步指出情感在道德方面的重要性, 移情对于某些理性难以解释的道德事实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这在婴儿死亡伦理问题的反思中得以体现, 例如人们对新生儿总是比胎儿有更多的移情, 所以杀婴比堕胎显得更不道德; 并且以情感作为道德基础有助于解决道德冷漠问题; 相较于从普遍原则出发的正义伦理, 移情立足于现实情境, 具有更强的现实性^[16]。

另外, 从关系本体论视角看, 道德主体相互依存、始终处于具体的关系网络之中, 其身份与责任均在关系中构成, 情感作为对关系状态最直接的回应, 其内容必然涉及对关系好坏、关系是否公正是否互惠等问题的回答与评价, 在这一意义上, 关怀所激发的情感反应, 已内在包含对关系正义的初步诉求, 因此我



们应该重新思考正义伦理所谓的我们生而自由、孤立而且完全独立的理念。

不过,虽然关怀情感具备重要的道德认知功能,但情感也可能受到亲疏远近的影响而产生偏颇。这一点常常遭到关怀伦理学反对者的批评,关怀伦理学家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斯洛特在肯定移情能够解释某些道德直觉、缓解道德冷漠并增强判断情境相关性的同时,也指出移情的强度至少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圈层越向内,移情者与其对象的关系越亲密,移情的强度越大;二是移情者与其对象的距离越靠近,他越是能够感知其相关信息,移情的强度越大^[6]。缺乏移情会导致道德上的冷漠,不能帮助人们产生道德动机,进而作出道德行为,但过度移情也可能导致我们过于认同他人的行为动机,损害我们自身的道德判断。考虑到道德至少要求合理程度的公正,那么由相似性和切近性带来的偏见就有可能破坏道德行为的适当性。这也就引来了正义伦理对关怀伦理的进一步批评:情感同时会导致偏见,会影响我们的判断,过度的情感反应甚至会影响我们的理性发挥,从而造成不正义后果。

斯洛特在《移情与关怀伦理学》一书中阐述移情关怀时也注意到,受多重因素影响,行为者并非对所有行为对象产生同等效力的移情关怀,即移情关怀有所“偏向”^[7],但情感偏私并非关怀的全貌,关怀并非只停留在未经反思的情感或情绪状态,而是通过教育引导将未经反思的情感提升为有意识的道德选择。在关怀实践内部,诺丁斯的关系模型表明关怀不是单向的情感投射,而是在关怀者与被关怀者的互动中不断校准的双向实践。此外,关怀伦理也在关怀框架中为正义留出了位置,赫尔德指出关怀是更根本的道德价值,关怀关系提供了更广的道德框架,正义包含于其中并仅在有限领域具有优先性^[8],这意味着关怀伦理承认正义在公共领域中的规范作用,同时主张正义的有效运作离不开关怀所维系的社会信任和情感纽带。

二、关怀实践:将关怀情感转化为正义的实现

情感如果停留在未经反思的状态,的确可能导致偏颇的判断,甚至加剧不公。但关怀情感不是仅仅停留在未经反思的状态,并且关怀实践能够将情感转化为实现正义的重要资源。

需要明确的是,关怀伦理学所追求的正义并非一种替代正义的“非正义伦理”,而是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正义形式,即“个体正义”。刘念和梁晓雷明确指出,关怀伦理的核心主张在于“关怀比正义更基础,在关怀关系中回应需求的道德价值具有优先性”,它“将人的脆弱性、关系性与回应需求的价值作为首要的道德价值突出出来,这是正义理论可能包含和允许但很难赋予优先性的考虑”^[4]。当医疗技术试图征服死亡时,尊严死以承认脆弱性为前提,以“生命脆弱性”伦理原则为导向,正视生命的自然进程,在有限性中重构自身的主体性意义^[8]。这与关怀伦理的要求高度契合,即正义不应是抽象法则对所有个体的一视同仁,而应是在具体情境中对每一个具体之人的独特需求做出负责任的回应。关怀伦理不仅适用于家庭、朋友等私人领域,公共领域同样也迫切需要关怀伦理的融入^[4],这表明关怀伦理所追求的“个体正义”并非局限于私人领域,而是应该被扩展到公共生活的各个维度。

(一) 正义的情感基础

正义伦理“追求不偏不倚,没有给关怀、偏爱留下足够空间,忽略了人的真实存在的完整性”^[9],正义并非仅仅源于理性的契约或抽象的义务,而是深深植根于人类的情感能力之中,但正义伦理对普遍原则



的追求恰恰以牺牲对个体特殊情感需求的关注为代价。一个人如果缺乏共情能力，完全不能感知他者的痛苦或对他者的不公遭遇无动于衷，则难以真正形成内在的正义动机，因此，关怀伦理所培养的情感能力，是正义德性得以生长的心理与道德基础。

正义感和同情是两种最重要的道德情感，而根据休谟的观点，正义感的生成源自一个人人为的制度性环境，而同情则源自自然人性。休谟将人性界定为自私与同情，奠定了“道德感”的两种价值倾向：自爱与同情。同情能够传递并接收他人的心理倾向与情绪，具体来说，同情者首先通过他人的面部表情、言语行为等外在表现，感知到对方的情感，并据此形成相应的观念；随后，这一观念在同情者心灵中转化为具有生动性与活泼性的印象，宛如亲身感受到他人的真实情感一般^[20]。休谟一方面认为同情是道德的基础，与自爱相对；另一方面又指出，同情本质上是从自我出发指向他人的，它源于人的自爱，却又能够让人走出自我，这种二元性恰恰是连接个人与社会、内心与正义的关键，同情让人既站在自己的立场，又能进入他人的感受；在这个过程中，每个人既是自己，也是他人^[21]。因此虽然自私自爱是建立正义的原初动机，但以同情为基础的道德情感构成了遵从正义的内在约束力，有了情感的参与，正义原则就不是仅仅靠外在强制力来进行维持。

斯洛特继承和发展了英国情感主义者尤其是休谟的情感理论，将移情确立为正义的基础，特别强调一种“联想型移情”，看到他人处境糟糕时，拥有联想型移情能力的关怀者往往会不由自主地捕捉到对方的感受，仿佛自己也正在经历那份苦痛，这种自发的反应，会催生出利他的动机^[20]。与此同时，斯洛特还援引道德发展心理学中的移情—利他假说 (empathy—altruism hypothesis) 来说明：移情能力是保持同情、怜悯与利他的必要之物^[22]。这说明正是因为人们能够对他人痛苦产生移情反应，人们才具有内在动力去实现正义原则，从而揭示了正义的规范性最终来源于人类的情感能力。

而关怀作为一种复合型情感，上述的同情、移情都是包含在关怀情感之中的，已至少可以说明关怀情感中内含了正义规范，再者，在拉斯·谢弗—兰多对于关怀的定义中已经明确，关怀是反思性的，兼具感性体验与认知维度，它促使主体将注意力聚焦于他者的需求，并激发持续而积极的道德行动，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关怀情感实现了批判性矫正，这一点在后续的关怀行动中还会再次阐述。

(二) 从抽象到具体：关怀情感实现个体的公正

在关怀伦理学之前的哲学家往往被至上的道德规则吸引，例如罗尔斯为代表的“正义伦理”，旨在建立普遍、抽象的正义原则，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规则越抽象、越普遍化，就越能远离偏见，从而确保一视同仁的公平性^{[12][304]}。而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者指出，对于我们关心的人，偏爱和给予特殊待遇是合情合理的，对此，诺丁斯对自然关怀和伦理关怀的区分可以给出解释，自然关怀是一种自然反应，出于爱的情感回应他人的需要，因此对于关心的人我们会给予更多的偏爱，更多地回应他们的需要，对这种自然关怀的珍视又促使我们有意地扩展关怀的范围，从而进入伦理关怀层次，使伦理关怀也能像自然关怀那样，成为一种近乎本能的反应^[23]。关怀伦理学者极力反对正义伦理中随处可见的抽象性，道德推理应该是对具体情况更为深刻和复杂的理解。例如在决定正义原则时，罗尔斯诉诸无知之幕，去除具体特别的知识，找到普遍的道德规则；而关怀伦理学认为我们必须对具体境况的细节和复杂性有敏锐的观察和理解，



通过移情与义愤等情感,提供了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具体、特殊、充满权力差异的关系中的不可或缺的机制,没有情感的“看见”,抽象的正义原则可能在具体情境中失效或盲视。

在关怀伦理学视角下,正义不是仅仅存在于公共领域,正义也不等于无视差异的均等化,尽管普遍性的公平原则是必要的制度基础,但它必须与对具体个体处境的理解与回应相结合。主流正义理论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进行二元划分,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被限定在公共领域。奥金(Susan Okin)等女性主义者解构这种二元对立结构,主张作为“私人领域”的家庭同样需要正义原则的贯彻,家庭本身就是公共领域的一个部分,罗尔斯把“私人领域”的家庭从正义领域中分离出去的做法,无助于创建一个正义的社会制度,而只是对传统父权制社会的延续而已^[17]。因此从这一点来说,追求普遍性的正义原则本身并没有得到普遍应用,因为它仅仅被用于公共领域。另外,正义原则实行最基本的要求和保障就是要“参与社会合作”,这就要求参与社会合作的人是智力正常和身心健康的,因此这些代表人制定的正义原则必然也只是适用于“正常人”。罗尔斯的“差异原则”虽然关注到最不利者的利益,但其整个推导是依赖于抽象的理论设定,由“正常人”做出的,未能完全融入具体关系与情感认知的维度。尊严死所指向的临终患者,即那些已失去社会合作能力、处于不可逆转的生命终末期的人群,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中实际上是被排除在正义原则的直接适用主体之外的,这种排除恰恰暴露出抽象的正义理论无法处理那些因疾病、衰老而退出现实合作体系的个体的正义诉求。

关怀伦理学则进一步提出,个体公正的实现,不仅依靠制度安排上的差异补偿,更依赖于我们在日常互动中能否以关怀的态度去“聆听”具体的人、识别其独特的需求、并在关系中给予恰当的回应。这种基于情感与关系的道德实践,不是对普遍正义的否定,而是使正义在具体生活中真正落地的不可或缺的机制。因此,关怀伦理学并非抛弃正义,而是呼吁一种更具体的正义,一种在普遍原则与具体关怀之间持续对话、在规则与情感之间寻求平衡的道德实践。真正的个体公正,既需要制度对公平的承诺,也需要自身在面对每一个具体他者时,保持情感的开放与道德的敏锐。在尊严死问题上,关怀伦理不以参与社会合作的能力为前提,而是以具体的人和关系为起点,将临终患者纳入到伦理考量之中,在尊严死的具体程序设计中充分考虑到个体的内心真意,给予临终患者这一最不利者中的最不利者差异化关怀与尊重,使其能够容纳那些无法参与社会合作但同样拥有生命尊严的主体^[24]。

(三) 关怀行动对情感的批判性矫正

关怀伦理并不回避情感中的偏向性,诺丁斯在其对自然关怀和伦理关怀的区分中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并且关怀情感不会仅仅停留在非理性层面,成熟的关怀行动内在地包含了一种自我矫正的机制,它要求我们在自然情感反应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反思,检验其是否公正、是否真正回应了他者的需要。因此,关怀伦理并不停留于未经反思的情感流露,而是强调必须在关系行动中通过对话与反思,对情感进行动态的批判性校正。由此,私人性的情感得以升华为一种具备公正意识的伦理关怀,进而在具体情境中推动一种基于关系感知的、动态实现的正义。

所以关怀伦理并非简单地用关怀取代正义,而是提出了一种不同于普遍正义的正义形态,即“具体的正义”。这一概念最早可追溯至艾里斯·扬在《正义与差异政治》中提出的“差异政治”,主流的正义理论



要求我们“平等对待”，即按照相同的标准来评价每一个人，但现实中的人们有不同的情况和需求，因此正义的制度需要适量的考虑人们之间的差异，而为了减少实际的和潜在的压迫，应承认具有优先性的公平对待原则和群体差异原则^[25]。从关怀伦理视角看，正义伦理存在“抽象正义、男权正义、片面正义”三方面缺陷，正义伦理从所谓先验或永恒的理性法则出发，追求绝对的普遍性，“但是却忽视了人类相互依赖的普遍经验和情感体验，由此走向一种日益脱离现实的抽象物”^[11]。正义伦理依据理性制定的正义法则追求普遍的规范性，但当这些抽象法则被不加区别地应用于所有个体时，其后果恰恰可能是不正义的，关怀伦理通过强调从具体情境出发回应他人需求，超越了抽象法则的局限性，从而使正义得以触及那些被普遍主义所遗漏的真实个体。

在关怀行动中，基于真实回应的关系性互动是非常重要的，关怀者不能仅凭一己的情感投射或预设来判定他者的需求，而必须在持续、开放的互动中，倾听并回应他者的具体表达^[16]。这一互动过程本身，即构成对初始主观情感的初次校验与纠偏，当关怀者努力理解他者独特的处境而非套用自身经验时，便已在克服因与自身经验的相似性或与他者的亲密感所可能产生的情感偏见。进一步而言，关怀行动关注并努力满足他者合法的需要，赫尔德指出关怀伦理学必须同时考察行动者的动机、由动机产生的行动和行动所实现的效果^[19]。例如，一位爱子心切的母亲无条件地满足孩子的任何愿望，甚至孩子每天嚷嚷着要喝可乐、吃薯条，她也尽可能地去满足^[26]，在这一案例中，母亲满足孩子的要求是出于好的动机，因此我们不会指责母亲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但母亲的善意并不能给孩子带来真正的关怀，所以关怀行动产生的效果也是关怀伦理学基础的必要条件之一^[19]。也正如在对临终患者的镇痛中，相关医护人员不能仅从患者口述来进行疼痛判断，而是要引入多种方式评估，达到减少生理性痛苦的更好效果。对于关怀行动产生的效果的判断为关怀行动引入了不可或缺的审视维度，关怀者需要自觉反思其识别的他者的需要是否是真实的，其行动是否是有效的，这种审视并非是从外部强加的理性仲裁，而是关怀的内在要求，它促使情感关怀与公正考量在具体情境中深度融合。

因此，一个完整的关怀行动，首先需要自然的情感反应激发关怀的初始动机，其次关怀者需要在与被关怀者的关系性互动中校正其行动的具体方向，被关怀者对关怀者的关怀行为作出肯定性的回应对于维系关怀关系是必要的，关怀者采取关怀与被关怀者接受关怀构成了关怀关系的完整回路，关怀与接受关怀的机制可以协同工作，这样可以防止关怀的过度，避免家长式关怀的幽灵^[16]。最后要对关怀效果进行持续审视，确保关怀行动不背离道德的普遍性约束。在这一过程中，抽象的正义原则被转化为对“在此种具体关系与情境中，何为正当”的实践性探索，正义不再只是外部应用的规则，而成为关怀行动在克服自身依赖的情感的局限的过程中内生成的结果。从而使关怀伦理能够回应“偏私”的批评，并为关怀实践从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的扩展提供一种规范性指引。

（四）尊严死中的关怀介入

尊严死旨在尊重临终主体的自主选择权，通过拒绝无意义的创伤性治疗手段，减轻临终病痛，维护生命尊严，使生命自然消逝^[18]。关怀伦理从具体情感、相互关系和具体情境出发，内在包含了正义的规范性，承认个体之间与群体之间的差异，强调基于具体情感具体境况实现对人的真正正义，这一点在尊严死应用中得到有效证明，关怀伦理能够为尊严死提供伦理论证，并通过关怀行动将其转化为临床实践。



杨祖行等人指出尊严死能够从人类脆弱性的不可消弭的有限性、关系的依存性和动态的情境性中获得伦理基础,在直面生命的脆弱性和有限性的过程中,主体间的关系依存本质得以显现,生命的脆弱性在关系网络中要求他者的回应,当医疗技术介入使临终患者成为呼吸机等维生设备的附庸时,尊严死对这种被动生存状态的消解正是完成了这种回应,从而实现主体间的互惠与关怀^[18]。同时,这种脆弱性的表现又因文化、社会、经济条件而异,从而显现出动态的情境性,因此对尊严死的理解必须置于主体意义、文化传统与社会结构的交织网络中^[18]。即在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视角下,基于生命有限性,关怀伦理要求优先满足临终患者的基本需求,而非追求技术效能的极致化,有限资源应当用于真正能带来福祉的照护,而非徒劳的延命表演。从“关系依存性”出发,关怀伦理要求重构以责任共担为核心的照护网络,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琼·特朗托(J. C. Tronto)^[27]的“关怀循环”(Circles of Care)在临终场景中可以给予实践指导,关怀不仅是情感投射的单向道德回应,更是在具体的情境中,形成关注患者需求,通过多元视角立体回应患者需求,并获得持续性反馈的动态过程,将患者、家属、医护人员与社会支持系统编织成伦理共同体,完成对基于脆弱性的伦理责任呼吁的回应^[18]。

具体说来,尊严死提出在实践中保护患者人格尊严、减轻患者生理疼痛等等要求^[28],关怀伦理在各项要求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指导和应用。传统的医疗救治往往将尽力救治视为对所有患者的普遍责任,而忽视了对病情是否可逆、痛苦是否可控、患者本人是否愿意承受等问题的关注。而尊严意味着他人和社会要承认主体拥有权利、尊重其权利,并承诺其有保护这些权利的权利,因此临终主体有权知道病情及死亡来临的预期时间,有权选择自己想要的照护方案,但老年临终关怀一般由医护人员与家属确定照护方案,临终者失去了自主选择权利^[28]。关怀伦理要求医护人员和家属倾听并响应临终主体的意愿差异,而非用“孝顺”或“医疗常规”来抹平和消除个体选择的独特性。

尊严死的另一要求是让人们在死亡的过程中较少地受到生理性疼痛的折磨,老年人的疼痛常常是被低估和低治疗的,且不同患者对疼痛的耐受、对药物的代谢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如果将一视同仁的正义理论机械转用到临终主体的镇痛问题上,可能使临终个体在痛苦的呻吟中失去尊严,并且,对老年人群仅以患者主诉为依据的疼痛判断是不够的,应主动加强对疼痛的评估^[29]。关怀行动固然要求关怀者满足被关怀者的需要,但关怀行动是反思性的,关怀者需要考量被关怀者的诉求是否合适,其行动结果是否真正有利于被关怀者,因此在为临终主体镇痛过程中,要加强疼痛评估从而做出能更好地维护临终个体尊严的判断。另外,关怀伦理反对对所有患者实施无差别的全面照护,善意的强迫性照护行为可能剥夺患者尚存的部分自理机会^[28],关怀伦理要求照护人员评估每一个体尚存的能力,充分尊重其能力,而非全权代劳,这种差异化的照护分配,是对个体尊严的充分尊重和维护,也是个体实质正义的体现。

综上所述,关怀伦理回应“偏私”批评的方式,不是放弃对特殊关系的重视,而是澄清这种重视与正义之间的层次关系,关怀伦理主张对特殊关系中的对象负有更大的道德责任并不排斥对陌生人的正义义务,因为道德责任不是从普遍规则中推导出来的,而是从具体关系中扩展开的。同时,关怀行动为解决情感的可能偏私提供了一条实践路径,关怀者通过他者的回应和道德审视不断矫正自己的行动,正是借助这一进程,关怀行动得以将情感的道德动力转化为在具体情境中持续追求正义的实践智慧。



三、结论

本文通过回应两种主要批评表明, 关怀伦理学超越了与正义伦理的二元对立框架, 揭示了二者在“联结”与“分离”谱系中的内在关联, 同时, 关怀伦理学始终在其理论中保留了正义的位置, 甚至认为在某些领域正义具有优先性。在实践层面, 关怀伦理强调的具体性、关系性与批判性反思, 恰能矫正纯粹普遍主义原则可能导致的实质盲视, 促使正义在复杂现实中获得更具弹性与包容性的诠释, 因此, 一种健全的正义理论不应排斥关怀与情感, 而应将其纳入自身发展之中。关怀伦理不仅为个体正义感的培育提供了情感土壤, 也为在社会层面通过理解与商谈达成正义共识奠定了关系性基础, 在道德哲学与当代社会实践中, 关怀与正义需要更深度的融合, 拓展至包括尊严死在内的更多领域, 以促进实现社会和个体的公正。

参考文献

- [1] 何锡蓉. 女性伦理学的哲学意义 [J]. 社会科学, 2006(11): 139-146.
- [2] [美] 拉斯·谢弗—兰多. 伦理学基础 [M]. 陆萌,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20: 289.
- [3] 吉利根. 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 [M]. 肖巍,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36-39.
- [4] 韩玉胜. 斯洛特移情关怀伦理学的价值内涵及其局限 [J]. 哲学研究, 2017(11): 107-113.
- [5] NODDINGS N.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3.
- [6] CARSE A L. The 'Voice of Care': Implications for Bioethical Education [J].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A Forum for Bioethics and Philosophy of Medicine, 1991, 16 (1): 5-28.
- [7] 王文兰. 女性主义对罗尔斯正义论中差别原则的批判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1: 11-12.
- [8] 迈克尔·斯洛特, 酈平, 付长珍, 等. 伦理学理论谱系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9(04): 20-26+160.
- [9] HELD V. The ethics of care: persona, political and global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
- [10] 李萍, 刘念. “关怀”与“正义”优先性的道德反思 [J]. 现代哲学, 2019 (4): 101-107.
- [11] 徐瑾, 鲁晓翀. 正义需要温度: 从关怀伦理对正义伦理的批判谈起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2 (2): 25-33.
- [12] RUSS SHAFER-LANDAU. The Fundamentals of Ethic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302-304.
- [13] [美]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27.
- [14] 刘念, 梁晓雷. 关怀伦理与正义理论的论争及其批判性建构 [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 (01): 8-15.
- [15] 李海超. 中美当代情感哲学比较 [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 (01): 65-71.
- [16] 张容南. 移情的关怀与社会正义——关怀伦理两种不同路径的分歧 [J]. 哲学动态, 2024 (06): 86-94.
- [17] 韩玉胜. 移情能够作为普遍的道德基础吗?——对斯洛特道德情感主义的分析与评论 [J]. 哲学动态, 2017 (03): 84-89.
- [18] 杨祖行, 王健. 尊严死: 终末期技术介入的边界——基于“生命脆弱性”伦理原则的视角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6, 48(02): 95-103.



- [19] 陈欢. 关怀伦理学的两种理论进路——论赫尔德对斯洛特的批评何以无效 [J]. 世界哲学, 2020(01): 136–143+161.
- [20] 章含舟. 移情 ≠ 同情, 移情 → 同情——关怀伦理学中的移情与同情之辨 [J]. 中国图书评论, 2023(01): 18–30.
- [21] 徐丹丹. 论社会正义的情感基础——同情 [J]. 伦理学研究, 2012 (05): 24–28.
- [22] SLOTE M. Reply to Noddings, Cottingham, Driver and Baier[M]. Abstracta, Special Issue V, 2010: 42.
- [23] NODDINGS N.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13–14.
- [24] 陈龙. 尊严死的伦理问题及应对 [J].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 2025, 47(02): 265–273.
- [25] YOUNG I M. Justice and Politics of Differe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1.
- [26] HELD V. Care, Empathy, and Justice: Comment on Michael Slote's Moral Sentimentalism[J]. Analytic Philosophy, 2011, 52 (4): 314.
- [27] Fisher, B. Tronto, J. "Toward a Feminise Theory of Care" in Circles of Care: Work and Identity in Women' s Live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35–62.
- [28] 张伟, 周明. 老年临终关怀中的尊严死与安详死 [J]. 医学与哲学 (A), 2014, 35(01): 34–36.

On the Justice in Care Emotions——A Perspective of Feminist Care Ethics

Li jinfeng

Abstract: Western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justice have raised two major criticisms against feminist care ethics. First, care ethics emphasizes the particular, interpersonal car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ecific individuals, thereby neglecting the importance of justice that is based on universal principle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impartiality. Second, care ethics places excessive weight on emotion and sentiment, which, according to its critics, is prone to generating moral bias and impairing the rational judgment of moral agents, consequently leading to overall systemic injustice. However, these criticisms presuppose an either/or relationship between caring emotions and the demands of justice, framing them as mutually exclusive alternatives and thus ignoring the inherent conflicts and complexities that characterize our actual ethical lives. In response, care ethics can argue that care ethics and justice ethics are not fundamentally opposed to each other; rather, they are complementary. The core moral emotions upon which care ethics relies and which it champions—such as empathy, attentiveness, and responsiveness—already implicitly contain within themselves the normative demands of justice. For genuine care requires a fair distribution of attention and a just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others. Moreover, in contrast to justice ethics, which emphasizes universality and impartiality, care ethics adopts a non—uniform, context—sensitive approach that values giving differentiated, concrete care according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stead of applying a homogenized standard, it tailors its moral responses to particular situations and relationships. In this way, care ethics can actually better realize individual justice, precisely because it attends to the concrete particularities and differential needs that abstract universal principles tend to overlook or fail to adequately address.



Key words: Care ethics, individual justice, Emotion, justice ethics, Death with dignity

作者简介 (ID):

1. 李金凤, 女, 伦理学硕士研究生,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 (徐汇校区)。邮政编码: 200234。Email: 3205064121@qq.com